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帆緯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木

代 理 人 賴彩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
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7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
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72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1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幣)		
00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樹林分行 黃瑞源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樹林分行	110年6月28日	24,795元	FI0000000	